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7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及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和深圳汇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璞盈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拟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9,58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同日，李占江先生与汇璞盈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占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46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行使。如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将持有公司28.34%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汇璞盈泰的实际控制人贺靖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占江先生、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与汇璞盈泰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李占江

乙方：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深圳汇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各方同意，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2 条第 2.1 款的约定进行修改，修改为：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办理完毕前述出资额转让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前述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失效，各方不得就前述事项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2、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丙方和丁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正在推进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